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總會行政人員薪津辦法

修訂:(1)2007.07.26(2)2011.07.21(3)2015.10.01

第一條：本會為培育行政人才，給予行政同工合理之待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同工之薪資採月給制，年中、年底加發一個月，全年以14個月計。

第三條：同工之敘薪按「行政人員」薪津標準（附表）核定，薪資計算以定點金額乘以核定之薪資點數，每點點值同本會教牧人員。

第四條：同工之薪資由辦公室主任或人事專員依該員之學歷、經歷、職務核定職等、職級及津貼、加給等點數，試用三個月期滿並合格後，呈報監督核准後定案。

第五條：薪資項目包括基本薪點、學位加給、職務加給、專業加給等四項，各項核定標準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薪點：

1、職等：以任職之職責核定職等，職稱另定之。

初級幹事：高中學歷，本會基層職務。

中級幹事：大專學歷，具有獨立規劃作業能力。

高級幹事：大專(含)以上學歷，在專業領域內能獨當一面，或深具領導潛力，可為本會人才培育之用者。

2、職級：參考工作經歷之年資核定職級。

會外相關經驗年資：

(1)本會相關單位之相關職務年資每年可換算一級，

(2)非本會相關單位與本會職務相關經歷年資試用期間先計算三分之一，試用期滿視評估結果可計算至三分之二，工作滿一年後若表現優異可全數計算。

(3)非相關經歷年資不計。

會內年資：由考核結果核定增加級數。

3、由「初級幹事」成為「中級幹事」，由中級幹事1級開始計算薪點；由「中級幹事」成為「高級幹事」，由高級幹事1

級開始計算薪點；但若原職等的職級已超過5級，則以總點值增加1級起算。(例：原為中級幹事7級，晉升為高級幹事，其薪等則為高級幹事3級)

4、各職級皆以30級為上限。

(二)學位加給：

以最高學歷點數計算(神學院學位可參考「教牧人員」學位加給)。

(三)職務加給：

監督視工作需要提案，經行政委員會討論通過可設立各級主管；加給部份視工作內容核訂。

(四)專業加給：

取得政府授予之證照及擁有本會所需要的工作經歷，為本會亟待培養之專業人才，得視工作能力及潛力核定點數。試用期間專業加給以最低點數計算，待試用期滿再重新核定。

第六條：薪資調整

(一)年度調薪：

依據每年六月年度考核結果分別核定調整職級，報請監督核准後調整之。

(二)個別調薪：

因職務調整或其他變動因素，核定調整點數，報請監督核准後調整之。

第七條：行政同工退休、離職、考核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經行政委員會提請議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「總會行政人員」薪津標準表

100/7/21 議事會修訂通過

基 本 薪 點				學 位 加 給	
職等 職級	高級 幹事	中級 幹事	初級 幹事	博士	20 點
1 級	69 點	64 點	59 點	碩士	13 點
2 級	70 點	65 點	60 點	學士	10 點
3 級	71 點	66 點	61 點	三專	8 點
4 級	72 點	67 點	62 點	二、五專	6 點
5 級	73 點	68 點	63 點		
6 級	74 點	69 點	64 點		
7 級	75 點	70 點	65 點		
8 級	76 點	71 點	66 點		
9 級	77 點	72 點	67 點		
10 級	78 點	73 點	68 點		
11 級	79 點	74 點	69 點	職 務 加 給	
12 級	80 點	75 點	70 點	辦公室主任	15 點
13 級	81 點	76 點	71 點	主管	10 點
14 級	82 點	77 點	72 點		
15 級	83 點	78 點	73 點		
16 級	84 點	79 點	74 點	專 業 加 給	
17 級	85 點	80 點	75 點	5~50 點	
18 級	86 點	81 點	76 點		
19 級	87 點	82 點	77 點		
20 級	88 點	83 點	78 點		
21 級	89 點	84 點	79 點		
22 級	90 點	85 點	80 點		
23 級	91 點	86 點	81 點		
24 級	92 點	87 點	82 點		
25 級	93 點	88 點	83 點		
26 級	94 點	89 點	84 點		
27 級	95 點	90 點	85 點		
28 級	96 點	91 點	86 點		
29 級	97 點	92 點	87 點		
30 級	98 點	93 點	88 點		